附件3

璧山区就业人才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为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序列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中心核定参公事业编制2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2021年末在编人数25人，退休职工12人，另经批准临聘人员7人，公益性岗位3人。

（二）区就业人才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分析、了解、掌握全区就业失业的基本状况，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监测管理体系，控制失业率，维护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2.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公共就业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具体实施。负责落实就业再就业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落实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扩展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

4.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各类积极就业政策，做好就业再就业援助工作。

5.负责全区各镇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转移村”的业务指导工作。

6.承担劳动力就业能力建设工作责任。组织指导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工作，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7.承担城乡劳动力创业促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责任。负责全区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开业后续支持服务，引导全民创业。

8.承担农村劳务开发就业工作责任。负责组织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序流动。负责发展劳务经济，牵头协调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负责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同质均等。

9.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工作责任。负责拟订全区失业保险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拟订失业保险基金内控制度。指导各镇街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10.负责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职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及其审验工作。审核接收并管理失业人员的个人档案。

11.负责全区就业再就业各类统计报表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人力社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就业人才中心内设机构

 重庆市璧山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综合科、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科、农村劳务开发科、就业指导科、职业培训科（挂重庆市璧山区就业训练中心牌子）、创业指导服务科。设置13个服务窗口。

（四）预算及支出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159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04万元，项目支出970.15万元，全年实际收支174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43万元，项目支出1257.91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璧山区就业人才中心2021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资产运行情况，以及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从部门整体投入、过程管理、单位职责履职情况、单位整体履职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部门整体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以此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部门整体运行及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更具针对性提高工作系统的能力和效率，向公众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通过学习重庆市璧山区下发的《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对象，确定纳入绩效自评的2021年度预算项目。拟定组织实施方案，将纳入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分配到对应的预算申报部门，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流程、工作时限、自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

2.组织实施

在对照《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及项目特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要素，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总结经验和问题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1. 全年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分）

2021年度，就业人才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局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区内各项专项招聘会和周二周五定期招聘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361人，超年初计划2361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10分。

1. 登记失业就业人数（10分）

2021年度，我中心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充分进行职业信息介绍，全年实现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349人，超年初计划549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0分）

我中心为巩固我区脱贫成果，与全区镇街共同努力创造更多的公益性岗位，全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1937人，完成年初计划96.85％，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

4. 城镇调查失业率（10分）

我中心通过各类招聘会，电视台等多媒体的职业介绍，就业优惠政策的资料宣传，有效促进了就业，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年初计划5.5％，对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5. 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10分）

2021年度，我中心加强区内多家人力 中介机构的合作，通过购卖服务的方式进行了多次大学生校园的招聘活动，全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高达96.08％，超年初计划6.08％，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6、开展职业指导服务人数（10分）

2021年度，我中心通过农村千户监测工程、用工和失业监测系统有效地进行职业指导，全年实现职业指导服务人数15593人，超年初计划2793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7、职业介绍成功人数（10分）

2021年度，我中心通过各类现场招聘会以及补贴人力中介机构招工等方式进行了职业介绍，全年实现职业介绍成功人数4173人，超年初计划73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8、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10分）

2021年度，我中心加强区内多家职业培训学校的合作，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10941人，超年初计划1241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9、发放扶持创业贷款（10分）

我中心在区财政、农商行、邮储银行、重庆银行的支持合作下，全年发放扶持创业贷款9624万元，超年初计划5424万元，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向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咨询，同时到相关友谊单位咨询学习其好的做法，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中心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缺乏、相关工作经验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绩效管理制度欠缺，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细化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能。同时，积极争取用专业的人才做专业的事情。

 璧山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2年3月30日